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淑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2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d0449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5305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各1份

(42418038_1153052603_1_ATTACHMENT1.pdf、42418038_1153052603_1_ATTACHMENT2.pdf、42418038_1153052603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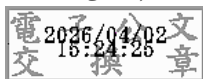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府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第6點及第11點規定，並自115年3月3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3月30日府授秘公字第1153002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管理要點業經本府115年3月25日府秘公字第1153001963號令發布、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，系統流水號為1150101J0001；並刊登本府115年3月26日公報（115年第54期）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50402



NIAA1156003201